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校工会〔2022〕39号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关于评选 2021-2022年度“十佳女教职工”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大力弘扬劳动精神、奋斗精神、奉献精神、创造精神、勤俭节约精神，激励全体女教职工在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新征程上勇毅前行、建功立业，校工会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2021-2022年度“十佳女教职工”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条件

- 1、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，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。
- 2、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弘扬高尚的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，甘于奉献，开拓创新，具有自尊、自信、自立、自强的时代女性精神。
- 3、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中

努力钻研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精神，在本职工作中创造出一流业绩。

4、在学校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身体力行，表现突出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1、每个二级工会至多推荐 1 名。

2、注重选树勤勉工作，在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岗位上取得了优异成绩，做出了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教工。

4、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由各二级工会自下而上组织推荐，确定推荐人选须征求同级党、政组织意见并商得一致。

三、评选办法

1、校工会汇总各二级工会推荐人选材料，报送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资格审查。

2、“十佳女教职工”评审委员会结合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和综合评议，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，提出评选结果及意见。

3、校工会对评审意见进行研究，决定拟表彰名单，报校工会常委会审定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。

四、申报方式

1. 材料清单

各二级工会上报推荐人选时须准备 3 份材料，资料不全者不予接收，具体如下：

①《2021-2022 年度“十佳女教职工”推荐表》（见附件）1 份，简明扼要介绍被推荐人的突出事迹；

②2000 字以内的先进事迹材料 1 份；

③电子版照片：登记照 1 张，生活照 1 张。

2. 提交方式

电子版：提交上述三项材料，请以附件的形式打包发送至邮箱：xghzxb@hust.edu.cn，并注明“xxx（单位）十佳女教职工材料”。

纸质版：提交上述材料中的①②，加盖公章后送至校工会组宣部 211 办公室宗雪处。

3. 截止日期

请各二级工会于**12月13日**以前将相关材料报校工会，逾期不报视为放弃。如有疑问，请联系 87557754。

附件：2021-2022 年度“十佳女教职工”推荐表

华中科技大学工会委员会

2022 年 11 月 28 日

附件

2021-2022 年度“十佳女教职工”推荐表

姓名		所在单位		出生年月	
政治面貌				职务职称	
电子邮箱				联系电话	
主要事迹（300 字以内）					
二级工会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签字）			同级党组织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		
评审委员会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签字）			审批意见： 年 月 日（签章）		